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3月31日航港字第1031810170號函訂定

103年10月14日航港字第1031810825號函修正

104年4月21日航港字第1041810237號函修正

107年2月14日航港字第1071810168號函修正

107年8月22日航港字第1071810946號函修正

108年5月10日航港字第1081810707號函修正

108年11月25日航港字第1081811601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任務，推動及改善旅客無障礙海運環境，特設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促本局各相關單位及各港口管理單位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之任務。
- (二)協調及整合本局各相關單位推動無障礙海運運輸環境相關業務事宜。

三、本小組組成及任期如下：

(一)本小組置內部委員八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二人為副召集人：

1. 召集人由副局長兼任。
2. 副召集人由港務組組長及船舶組組長兼任。
3. 其他委員由港務組、航務組、船舶組、各航務中心指派主管層級代表兼任。
4. 本小組幕僚行政作業由本局港務組擔任。

(二)本小組外聘委員置五至八人，其中港口管理單位為外聘委員時，由高階業務主管代表兼任。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本局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及港口管理單位推派之外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港口管理單位等業務相關單位出席參與討論。

五、本小組內部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下支應。